

# 新华社和菲律宾通讯社 新闻交换协定

鉴于新华社和菲律宾通讯社交换新闻将有助于增强和发展中国人民与菲律宾人民之间的友谊，双方根据互利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第 一 条

新华社和菲律宾通讯社同意相互无偿地抄收、交换和利用对方的国内与国际新闻。协议一方在利用对方新闻时，应尊重其原意；直接引用时，不改动原文。

## 第 二 条

新华社和菲律宾通讯社同意相互无偿地通过航寄或双方同意的其他合适途径交换新闻图片并加以利用。需要时，协议一方可要求对方用传真的办法提供图片，费用由提出要求一方支付。协议一方在采用对方图片时，应尊重图片说明的原意。

## 第 三 条

双方交换的新闻和图片都不具有专利权。但双方均不得向第三者转让将自对方的新闻原稿。

## 第 四 条

新华社和菲律宾通讯社同意相互为对方派驻本国的分社免费安装抄收对方新闻的电传机，传送新闻并迅速向对方免费提供该电传机所需用纸、色带，维修设备，和支付该电传机线路租金。

## 第 五 条

新华社和菲律宾通讯社同意相互向对方派驻本国的记者

在履行其业务职责方面提供一切可能的合作和帮助。

###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签字日期起生效，为期一年。以默认方式继续有效。  
如协议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时，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本协定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马尼拉签字，中文和英文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新 华 通 讯 社  
代 表  
张 结  
(签字)

菲律宾通讯社国内  
国际新闻局局长  
洛伦佐·开鲁兹  
(签字)